附件1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是将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资信具体量化，赋予相应权重分值，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择优选择最佳投标人的方法。综合评估法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一、评审因素和分值构成

（一）投标报价35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25分

（三）投标人资信40分

二、投标报价评审（35分）

**（一）理论成本评审**

理论成本评审是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理论成本，低于理论成本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判定方法：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材、机合价和措施项目费中人、材、机合价之和减去最高投标限价相对应的人、材、机合价之和的差值记为M，M为负值且│M│大于投标报价利润的，判定为低于其理论成本。

投标报价低于下列指标之一的，启动理论成本评审：

1.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5%的；

2.投标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85%的；

3.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合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措施项目费合价70%的；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

5.投标报价低于评标的合理最低价的。

**（二）评标基准价合成范围确定（合理性评审）**

当投标人≥5家时，按照投标人总家数的20%（四舍五入取整）数量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的投标报价后，根据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进行算术平均；当投标人＜5家时，按照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进行算术平均。

算术平均值下浮一定比例后作为评标的合理最低价。房屋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3%～6%，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3%～8%。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浮率，也可以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下浮率取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合理最低价的参加评标基准价合成；低于合理最低价的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合成，并启动理论成本评审。

**（三）评标基准价合成**

招标人可根据具体工程选择适当的评标基准价合成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为：

1.评标基准价＝施工组织设计评分第一的投标报价×15%＋施工组织设计评分第二的投标报价×10%＋资信评分第一的投标报价×15%＋资信评分第二的投标报价×5%＋其他合成范围内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5%（先评审技术标和资信标，并列的报价低的排序在前）。

2.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权重+合成范围内随机抽取9家投标报价（不足的全部抽取）中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即参加评标基准价合成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权重。

最高投标限价的权重取50%至70%之间的整数，参加评标基准价合成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权重取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相对应的30%至50%之间的整数，两者权重合计数应为100%。参与评标基准价合成的投标报价家数和权重现场由评标委员会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基准价=合成范围内随机抽取9家投标报价（不足的全部抽取）中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四）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35-偏差率×100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三、施工组织设计（25分）

**（一）评审因素及赋分**

1.施工方案15分。包括：拟招标工程施工总体方案；关键部位施工方案；大型机械进出场方案；冬雨季施工方案；降排水方案；夜间施工方案；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临时设施方案；环境保护及环境污染检测方案；新技术应用方案以及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提出的其他方案。

2.保障措施5分。质量、安全、环保、消防、降噪、文明等措施。

3.计划安排5分。拟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工期计划和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二）评审要求**

1.招标人根据拟招标工程的实际需要对照评审因素涉及事项确定评审项，也可适当增加评审项，但不能有排斥潜在投标人情形。评审项每项分值不小于1分（取整），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评标委员会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应以招标文件为依据，以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性、满足性为评审要点。

3.施工组织设计存在违反建筑施工规范（经批准的除外）内容、存在雷同情形、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最低分值为其总分的60%-80%之间的任意比例（取整数）,具体比例可以由招标人提前确定或者在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否决投标或最高分、最低分的，应当注明评审依据或理由，没有依据或理由的评审结果按无效处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算术平均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四、投标人资信（40分）

**（一）评审因素和分值构成**

1.良好记录（25分）

（1）投标人良好记录（20分）

①投标人承担与招标工程同类型工程获得质量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5.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5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5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5分）

②投标人承担与招标工程同类型工程获得安全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5.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5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5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5分）

③投标人获得建筑行业相关管理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5.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3.5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5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5.5分）

④投标人获得建筑行业相关科技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3.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2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3.5分）

（2）主要管理人员良好记录（5分）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下同），其承担的招标工程同类型工程（以该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备案载明的人员为准）获得质量类或安全类良好记录的，计分标准如下：

在获得省部级以上良好记录的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最高计2分，担任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每人最高计0.5分；在获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良好记录的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最高计1.5分，担任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每人最高计0.25分；在获得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良好记录的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计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3.5分）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获得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1.5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1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0.5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1.5分）

2.信用评价（15分）

信用评价制度在我省招投标领域应用前，投标人信用评价统一计15分；信用评价制度实施后，另行制定执行。（15分）

3.不良记录

投标人及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管理人员，近2年内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借资质资格、挂靠、转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的，每条扣5分；近1年存在除上述以外且与工程建设活动相关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的，每条扣2分。投标人资信扣至0分为止。

**（二）评审要求**

1**.**同类型工程是指结构相同的工程，一般不区分规模和层数。

2.良好记录划分等级的，从次等级起计分递减20%，即从次等级起分别按最高分值的80%、60%计分，以此类推；在建筑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协会奖项荣誉，按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计分分值的50%至70%之间的整数作为权重进行良好记录计分，具体权重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良好记录的认定时限不得超过其评选周期，超过认定时限的良好记录不计分。

4.投标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资信时间节点的计算，应当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递推计算。

5.本办法所指的良好和不良记录是已经国家、我省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或者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

6.投标人应将评审内容需要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清晰的编入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对真实性负责。

7.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有在建工程，应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或者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记录为依据。

8.本办法所指在建工程是指主体工程未竣工的工程，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除外。

五、汇总

汇总投标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和投标人资信得分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按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